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乾元泽孚分别与济南嘉翼裕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嘉翼裕丰节能”）和济南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博格节能”）存在大额往来资金挂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对嘉翼裕丰节能和博格节能的挂账余额合计为19,837,054.50元。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诉讼，部分已判决，且公司已提起或陆续准备上诉材料，该类事项能否最终胜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3 年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客观严谨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公司董事会已出具相关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与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借款行为，公司分别与博格节能、嘉翼裕丰于2024年4月28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约定博格节能、嘉翼裕丰于2024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同时明确了相关违约责任，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